**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广州翼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郝华东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7102民初127号

原告：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23楼07房。

法定代表人：李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练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梅枝，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告：广州翼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西街2号（自编610幢）民航中南管理局原旧办公大楼5楼508-509、516房。

法定代表人：郝华东。

被告：郝华东，男，1977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

原告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广州翼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航公司）、被告郝华东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27日立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两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8年3月16日依法裁定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练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翼航公司、郝华东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被告翼航公司向原告支付运费590444.2元及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从2016年12月21日暂计至2017年12月10日为32925.87元，继续计算至付清之日），暂合计为623370.07元。2.被告郝华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1.翼航公司从2016年9月至11月委托原告航空运输了8批货物，拖欠运费590444.2元；2.翼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郝华东于2016年12月20日向原告出具《保证书》，确认所欠运费为590444.2元，并表示在翼航公司无法偿还的情况下，其负责还清，但至今未付。

原告对其的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保证书》，拟证明翼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郝华东确认翼航公司欠原告运输费用（运费和杂费）590444.2元，并为翼航公司偿还所欠运输费用提供担保。

3.8批货物运输的空运提单、航空货站称重单、账单及中文翻译件，拟证明翼航公司委托原告航空运输了8批货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翼航公司工商公示信息、翼航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拟证明被告翼航公司的主体身份资料及郝华东为翼航公司的唯一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5.原告、翼航公司有关联系人员信息、原告公司人员与翼航公司人员之间的QQ聊天记录，拟证明原告与翼航公司的人员通过QQ软件联系货物运输事宜，包括发送托运书、安排货物运输、发送提单、账单等文件。

两被告未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也未提供证据；两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和举证、质证的权利。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本院认为对证据1、3、4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对证据2，在本院向原告释明提供虚假证据的法律后果后且原告保证其为真实证据的前提下，本庭予以确认。对证据5，因原告与翼航公司之间并没有签署运输合同，没有书面约定QQ联系方式，且原告无法提供其他证明证明证据中与原告工作人员联系的QQ号是翼航公司所属的。因该证据均无原件核对，故本院不予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翼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郝华东于2016年12月20日向原告出具《保证书》，载明“广州翼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欠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费和杂费RMB590444.2。以上费用在广州翼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无法偿还的情况下，将由郝华东负责还清。”

本院认为，本案诉请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但据原告所称其与被告翼航公司均非实际的承运人或托运人，彼此之间也不可能产生法律意义上的运、杂费，原告所要求支付的皆是其代实际承运人垫付的相关费用，也即原、被告之间实际为委托合同纠纷，故本案案由应变更为委托合同纠纷。在本案中，翼航公司作为委托人，在作为受委托人的原告实际履行了约定义务并垫付了处理委托事务的必要费用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八条“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的规定向原告支付垫付的费用。郝华东所确认的拖欠运费、杂费，即是原告垫付的费用。因被告郝华东即被告翼航公司的唯一法定代表人在出具给原告的《保证书》上明确载明“广州翼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欠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费和杂费RMB590444.2。”并签名，即代表被告对拖欠原告费用590444.2元进行了确认，故对原告要求翼航公司向原告支付费用590444.2元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要求翼航公司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请，因原告未能提供其与被告翼航公司之间有约定过利息给付或款项给付的期限，故不存在逾期给付问题，也不可能产生逾期利息。故对该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郝华东对被告翼航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因为翼航公司是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郝华东是翼航公司的唯一股东且是法定代表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当被告郝华东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财产的情况下，郝华东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郝华东本人对该债务提供了担保，故对该诉请，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翼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费用590444.2元；

二、被告郝华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收取的受理费10034元，由原告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530元，被告广州翼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郝华东负担9504元。被告广州翼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郝华东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本院的缴费通知书缴纳诉讼费，原告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生效四十日后向本院申请办理退费手续。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吴玉龙

人民陪审员 罗建芳

人民陪审员 蒋金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陈静虹



**在线查看此案例**